※密件

請傳

縣(市)家庭暴力暨(及)性侵害防治中心 電話:

傳真:

兒少保護案件通報表

自108年6月1日起適用

兒少因	遭不當對符	,致其生命身	r體有立即危險	,除進行本通	報,請立即以	電話聯繫	'當地王'	管機關評估	5處理。	
	*通報單位	報單位 □醫院 □診所及衛生所 □衛政 □警政 □社政 □教育 □勞政 □司(軍)法機關 □憲兵隊 □113 □防治中心 □移民業務機關 □矯正機關 □戶政 □民政 □老人福利、安置照護機構 □觀光業務機關 □其他								
	* 通報人員		■	計政/計工人員「		保育人員	1			
通報	身分	□醫事人員 □警察人員 □社政/社工人員 □教育人員 □保育人員 □教保服務人員 □勞政人員 □司(軍)法人員 □移民業務相關人員 □村(里)幹事 □村(里)長 □矯正人員 □戶政人員								
人	21/3			□照顧服務員 □						松業 人 員
				遊戲場業從業人					377 PX 1 17 /2/7 P	
	單位名稱									: □是 □否
	*姓名		HD/L+TO	.		<u> </u>	文性里) 電話		1復進刊早1世	
		/T:	職稱		/1				左 耳	
	受理時間	年	月	日 時	分		報時間	_	年 月	日 時 分
	*姓名		代號		性別		男□女		出生日期	年月日
							其他		或年齡	(歲)
	身分證統			婚姻	□未婚 □		有同			名:,關係:
	(或護照	號碼)		狀態	□離婚 □	喪偶	之兒		#	
									不詳	
							七年口时		<u>≒. 1.8</u>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
							有無目睹		ョ,人, ^፭	干圈₹ ·
							暴力之			
	THE				-//±, 口. \ ; ; ; ; ; ; ; ; ; ; ; ; ; ; ; ; ; ;	月日到公	<u> </u>		下詳 でもり 2000×××エ	
	現屬		排原住民 □	泉住民) 「人	陸及港澳籍		Î	定行	5為外籍勞工	. □是 □否
	國籍別	□無國籍 □	真科个男							
		□未入學								
	就學	□學生 □ □ □ □ 並 # 2			目飛/□□□廿	(□ / €3	±77 €33 □	□田 <i>徐/</i>		
受保	狀況]在學□輟學□특 佐留□■※\□						
護/		□高中(臧 □非學生)(□仕学□	休學□畢業)□	」人專以上(_ 仕学	休学□≒	严 兼 <i>)</i>		
被										
害人	是否為	□是,障別]:		□疑似,障別	l:				
	身心障礙	≦ □非身心障	章 礙者	□不詳 □]其他:					
	〇戶籍地址					、道) 段		弄號之		
	◎居住地址 居住地址是	_: 縣(市] 否須保密:□		、區) 村(里)	鄰 路(往	ī、道) 段	巷	弄號之	2 樓	
	◎電話:			【公】		【手機	ž]			
	方便聯絡時	間:	方便	更聯繫方式:						
	安全聯絡人	姓名:	電話:	【宅】	【公】	【手機		與受保	護(被害)	人關係:
	父母/監護/	、姓名		出生日期	或年齡	年 月	日	國籍別	□本國籍(□非原住民□原住
	/主要照顧者	<u> </u>				(歲)		民)	
									□大陸及港	澳籍 □外國籍
									□無國籍□	資料不明
		與被害人關		聯絡地址	:			電話	【宅】	【公】
		係							【手機】	
施虐	有無施虐者	/ □有,	人			是否共同	司居住	□是		
者/	相對人/嫌	疑人 □無((以下欄位略)	邑)				□否		
相對	1.1 6 1		1		=1	<u>. </u>			N. F. F	1
人/	姓名		性別	I	出生日期				登統一編號	
嫌疑				其他	或年齡			5) (或語	護照號碼)	
人										
	田屋田	新山	副鉾 (□北百	住民 □ 原住民	7 四十降五年	☆ □	加哥箝	一無鼠銃		

							□疑信	以,障別	[]:			_				
	身心障礙者	二非身心	\障礙 ¹	K j]不詳	□其他	:								
					區) 村(B(街、道)段	 巷		號之	 樓			
	居住地址: 県	縣(市)	鄉(釒	真、市、區	區) 村((里) 觜	郎 路	的(街、道)段	巷	弄	號之	樓			
	電話:【宅】				【公】				【手機]						
	其他可聯絡之親	友:				電話:	【宅】		[2	\ <u>\</u>		[手機】			
兩造關係	□家庭成員 □家庭城中 □ □現為/曾為 □父(含養、; □現為/曾為; □現為/曾為;	直系親 繼父) □ 家長家属	屬: 母(含養 屬或家屬	後、繼母高間關係	【者:□父) (外)祖 之同居。	人口母友	之同居人				女□母ឆ	之同居人 <i>之</i>			
	□非家庭成員 □未同居伴侶(□朋友(家人別 □師生關係(□	含男女 月友/鄰	朋友) □ 居/普通	照顧者 組制友/同	□保 母 司學) □贈	□機構 <i>。</i> 战場關係	人員(機 系(上司]	:構名稱∶ 下屬/同事	[/客戶)			不認識			
	發生時間	Ī.														
	(最近一次)	生	E	月	日	時	5	ं								
	案發地區	鼎	〔市〕	鄉(鎮	、市、區)											
	主要 發生場所	中等以 場業、	下有提 酉家業、	作場所 供住宿之 酒吧業、 類機構/兒	.學校 特殊咖	□旅(賓) □啡茶室	館 □矯』 〖業)	E機關	□特殊常	營業場		悪歌唱業、∃	理髮第	美、三溫暖美	業、舞廳	
	案情陳述	案發經過、已提供			ア協助、テ	記少受照	照顧狀 涉	兄、互動	狀況、	家中国	可協助	成員				
具體事實	傷亡程度	□有明 (醫引 □無明 □未受	· 顯傷勢 『人員詞 顯傷勢 傷	: 青加填兒	法滿6歲 (敘明 也少保護 動能)	部位)(是否住	院治療:		•	-)					
	施暴手法(工				•											
	具)(複選)	□誘騙/誘拐 □連			網際網路(含APP), 平台: □持 法不當藥物 □摔毀物品 □其他, 請翁				找物品 :	!	(請敘	:明) □言語:	脅迫 :	□徒手 □藥∄	劑、毒品:	
	加被害人是否自殺意念		_	古是否係	_(請註明好 并傳自殺;			波害人是 自殺企區	·否有 圖		古是否		明姓名) 殺高風險		否涉及公共 案件	共危 □是 □否
	是否已 提供相關協助 (複選)		□ 是 , □驗傷	已協助 或採證 送醫 □ 、臺灣親	事項: □	令□緊	急安置	/庇護□	前偵訊(自殺通	社工員 報	姓名) 力必填)			

有無需要立即提供協		□有:	
助事項(複選)			□緊急安置/庇護 □聲請保護令 □自殺通報 □其他:
被害人後續是否願意		□無	
		□是	
仕上り	个入協助	□否	
		□兒少遭受身體不當對 待	□兒少的父母(照顧者或家庭成員)威脅、計畫要殺害兒少,或對兒少出現殺害之舉。 □兒少有受傷情形,且兒少表示是被父母(照顧者或家庭成員)所傷害,或通報者對於傷勢造成原因感到懷疑、兒少身上的傷痕新舊雜陳。 □兒少的傷為意外所致,且兒少(父母、照顧者、家庭成員)對傷勢的解釋合理一致,但疑為照顧者未善盡照顧所致。 □兒少目前並未受傷,但兒少父母(照顧者或家庭成員)有下列行為之一:習慣性使用體罰、即將或已出現可能使兒少成傷行為、出現危險的舉動、衝突或劇烈爭吵,以致可能波及兒少。 □醫療人員評估,兒少目前的傷勢為受虐所致。
	□兒少保護	□兒少之父母(照顧者) 監護不周	□兒少有以下情形之一且有接受協助之需求: 1. 6歲以下或需特別看護之兒少,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。 2. 兒少處於危險情境中。 □父母(照顧者)有以下情形之一,致兒少日常生活受到影響,需要協助: 1. 父母(照顧者)長期不在兒少身邊、對兒少照顧不周或缺乏合理關心。 2. 父母(照顧者)有自殺風險、精神疾病或藥酒癮、犯罪或不妥當行為。 □兒少被遺棄或父母(照顧者)即將不再提供兒少基本照顧,且無穩定替代照顧方案或僅有暫時性替代照顧方案。 □兒少應就醫而未就醫、延遲就醫或過度就醫,且有接受協助之需求。 □兒少父母(照顧者)剝奪、妨礙或影響兒少接受義務教育的機會。
受暴 類型 (複選)		□因父母(照顧者)因素	□兒少飲食營養不良或看起來過度瘦弱、無精打采。 □兒少說自己經常挨餓、三餐未滿足,或說大人經常以不給吃喝作為處罰。 □兒少經常乞食、偷食物,囤積食物、食用不新鮮食物。 □兒少持續處於骯髒、不衛生或衣著不當的情況。 □兒少被診斷出來的病況是因營養不良所致或惡化。 □兒少或其家庭目前或即將沒有安全住所。 □兒少因住家有危險物體、設備條件有問題或環境髒亂,而可能導致身心傷害。
		□兒少遭精神不當對待	□父母(照顧者、家庭成員)或他人的 言行可能造成被害人精神創傷,或一再負面影響見少發展、社會需求、自我價值,致見少日常生活受到影響,需要協助。
		□兒少遭受性剝削	□使兒少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。 □利用兒少為性交、猥褻之行為,以供人觀覽。 □拍攝、製造兒少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片、照片、影片、影帶、光碟、電子訊號 或其他物品。 □使兒少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伴遊、伴唱、伴舞等行為。
		□兒少遭其他不當對待	□兒少遭性騷擾、性霸凌。 □遭家外成員不當對待(含兒少親密關係暴力)。 □兒少有施用毒品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。 □兒少充當成人用品零售店、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、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侍應。 □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3、4、5、7、8、10、11、12、13、14、15款行為。

符號說明: 「*」為必填欄位

「◎」為擇一填寫欄位

兒少保護醫事人員通報傷勢一覽表

1.	生命身體	清況有立	即危險:	
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

	昏迷、	活動力差、	叫不醒	、	無 反應	`
--	-----	-------	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

- □ 呼吸急促、困難或停止,
- □膚色發紫、發青
- □任何其他擔心生命或身體有立即危險之情況
- □以上皆無

2. 有明顯傷勢狀況

種類	傷勢情況
□瘀傷或	年齡:□是□否小於四個月嬰兒
撕裂傷	部位: □耳朵□眼睛及周圍□頸部□腹部□鼠蹊部
	形式:□勒痕
	□局部大面積以上
□燒燙傷	年齡:□是□否兩歲以下且無法合理解釋受傷原因
	部位: □頭部□臉部□頸部□胸部□手□足□鼠蹊部
	形式: □特定圖樣□浸泡式(斑馬紋、甜甜圈狀等)□明顯燙傷邊界
	□局部大面積以上
□骨折	□1歲以下
	□家屬無法合理解釋原因(例如:低處(約150公分)跌下)
	部位:□頭部□四肢□多處骨折
□出血	□顱內出血:3歲以下,醫療無法合理解釋
	□肛門、生殖器受傷出血
□其他	□遭餵食非屬兒童藥物□遭餵食毒品
補充意見	□查有3次急診外傷就醫紀錄
	□病史與家屬所稱不一致
	□病史與理學檢查不符
	□有延遲就醫情形

3.非第2項警訊之其他傷勢

受傷部位	傷勢狀況